

乐至县财政局文件

乐财农〔2022〕17号

乐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乐至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2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9万元（以工代赈296万元、农村脱贫残疾人33万元），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

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36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将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中央资金的55%，省级资金的50%，且不得低于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，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。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，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。

四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脱贫县，统筹整合的衔接资金，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等升级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》要求，扎实做好整合方案编制、审定和宝贝，加大跨行业、跨部门的实质性整合力度。

乐至县财政局
2022年4月27日



乐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印发
